

##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21】第ZF10330号）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2,695.23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9,870.13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987.01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合并口径）32,742.44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,310.35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0,000,000股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以10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